

年度)轄內幸福巴士路線分別有 16 條、23 條、23 條,班次數為 7,491 班次、1 萬 2,539 班次、1 萬 1,555 班次,顯示路線已穩定成長,班次數則大幅成長後微降,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提供小黃巴士服務,且 113 年度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7.74%,低於全國平均(95.22%)約 7.48 個百分點,且其中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等 4 個偏鄉之公共運輸涵蓋率亦未達到 113 年度 92%之目標值。復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 112 年度行政區銀髮安居環境便利

需求指數(113 年 9 月 6 日公布)分析結果,轄內近 2 成之長者交通運輸便利性欠佳,其中以泰安鄉最高、三灣鄉次之、獅潭鄉再次之(表 8)。綜上,顯示轄內對於大眾運輸有需求之長者人數不低,允宜鼓勵民間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CSR),投入偏鄉運輸服務,或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個人、社會團體等,運用在地車輛或司機資源,建立共享運輸服務模式之可行性;2. 部分幸福巴士路線,客座利用率未達 5 成,其中「竹南鎮平日綠線—海口里」及「竹南鎮平日綠線—公館里」等 2 路線低於 4%,且部分路線有空駛情事,尚待輔導各公所適時調查目標客群需求,依需求擇選適切車型,妥適規劃路線班次,滿足基本民行,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3. 輔導各公所分年

表 8 各鄉鎮市長者住家位處交通不便之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項次	鄉鎮市	住家與公車站牌距離大於或等於 500 公尺之長者人數 (A)	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 (B)	占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比例 (C=A/B×100)
合計		14,513	100,567	14.43
1	泰安鄉	638	940	67.87
2	三灣鄉	725	1,526	47.51
3	獅潭鄉	467	1,224	38.15
4	西湖鄉	599	1,681	35.63
5	頭屋鄉	661	2,344	28.20
6	三義鄉	861	3,122	27.58
7	卓蘭鎮	958	3,803	25.19
8	苑裡鎮	1,977	8,098	24.41
9	大湖鄉	739	3,136	23.57
10	通霄鎮	1,591	7,278	21.86
11	公館鄉	1,189	6,461	18.40
12	銅鑼鄉	647	3,688	17.54
13	南庄鄉	354	2,167	16.34
14	造橋鄉	401	2,615	15.33
15	後龍鎮	860	6,811	12.63
16	頭份市	812	15,646	5.19
17	竹南鎮	578	12,583	4.59
18	苗栗市	456	17,444	2.61

註:1. 本表係依占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比例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資料統計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銀髮安居及苗栗縣戶政服務網資料。

提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部分案件於申請後改以其他模式營運、或自籌費用過高,公所預算無法支應、或招標作業不及、或申請計畫規劃路線與公路客運重疊等因而撤案,尚待輔導各公所強化提案前置規劃作業細緻度,妥依實際需求提報並確實掌握執行時程,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苗栗縣公車整體路網檢討規劃,整合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幸福巴士路線,並納入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2. 將協助輔導各公所評估各路線搭乘需求,加強宣導以彈性預約方式或運用不同車型營運幸福巴士,以降低空駛率及增加搭乘率;3. 將盡力協助確認各公所提案之規劃計畫書,加強評估及後續辦理情形,俾利執行計畫,發揮資源最大效益,避免經費流失。

(十五) 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管理作業,惟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偏低,甚無電動公車,又均未裝設具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亟待檢討改善,以優化乘車環境並提升行車安全。

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2 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其中對應指標 11.2.1 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2025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78%，2030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100%。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乘車意願，持續辦理市區汽車客運管理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市區客運業者，僅金牌客運有限公司 1 家，並提供高鐵快捷公車路線服務。經查市區汽車客運管理情形，核有：1. 據縣政府提供之統計數據，截至 113 年底止，苗栗縣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總數為 13 輛，屬無障礙車輛者 4 輛，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為 30.77%，又該 13 輛均非屬電動車輛，顯難達成 2025、203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78%、100% 及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亟待輔導業者適時汰舊換新，並積極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協助辦理；2. 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市區公車車禍件數介於 2 至 10 件不等，且 113 年度公車平均車齡逾 10 年，及車輛僅裝設環景視野輔助設備，均未裝設全面性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允宜積極輔導業者增設相關設備，俾利預防行車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業者推動車輛電動化政策及增加無障礙車輛比率，並協助業者設立充電樁場站；2. 已函請業者研議辦理汰換車輛，並裝設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等設備。

(十六) 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提升便利性，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及輔導營運管理，惟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間有未辦理水質檢測，或檢測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事業登記及水權等，且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便利性，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設置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管理，縣政府於 112 及 113 年度各獲該署核定補助 654 萬餘元及 578 萬餘元，辦理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縣政府 112 及 113 年度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 (下稱簡水系統) 分別為 39 處及 73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結果，原水「大腸桿菌群」超逾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計有 39 處 (100%)，清水「大腸桿菌群」超逾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計有 38 處 (97.44%)；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未辦理水質檢測者計有 10 處，有待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簡水系統尚未取得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者計有 44 處 (60.27%)；未取得水權登記許可者計有 23 處 (31.51%)；水權已逾期仍待辦理水權展延作業者計 22 處 (30.14%)；另各簡水事業亦未陳報營運操作情形，或間有未訂定收費標準等，亟待加強輔導改善，以確保各簡水系統正常供水營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10 處簡水系統已完成水質檢測；大腸桿菌群超標部分，已督促公所加強清洗水塔及輔導管委會宣導飲用水需煮沸後飲用，以維護用水安全；2. 已督促公所加強改善簡水系統取得事業登記、水權等，至陳報營運操作及訂定收費標準等節，將修訂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供簡水系統管理業務遵循。